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的通知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-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30
- 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 209 号火炬动力港 A 区 8 栋 9 楼。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（五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

数为 208,452,3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0.389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08,355,3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0.3656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9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（四）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660,5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014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长崔敬学先生因公务在外地出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黄万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08,452,3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08,452,3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08,452,3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452,3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208,452,3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452,3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、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持有 206,791,755 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、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持有 206,791,755 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452,3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660,5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

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